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29號

抗告人 賴昱銓即賴春明

上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
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茲依前開規
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